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公平竞争状况评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公平竞争状况评估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法团律师事务所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法团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